

# 伊斯兰和世俗国家

## ——伊斯兰法的未来议定

[美]阿卜杜拉·艾赫迈德·安那伊姆 著  
吕耀军 韩永静 张红娟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伊斯兰和世俗国家 ——伊斯兰法的未来议定

[美]阿卜杜拉·艾赫迈德·安那伊姆 著  
吕耀军 韩永静 张红娟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和世俗国家 / (美) 阿卜杜拉·艾赫迈德·安那伊姆著;  
吕耀军, 韩永静, 张红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1-5429-8

I. ①伊… II. ①阿… ②吕… ③韩… ④张… III. ①伊斯兰国家—  
研究 IV. ①D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7984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张雪娇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这本书是我学术生涯中的巅峰之作，是我自进入苏丹喀土穆大学求学时起，就开始致力其中，并经过长期研究所获得的最终成果。在这本书中，我作为一个穆斯林来探讨这个问题，是因为我应该对自己宗教生活中的这些观念，承担一部分责任，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学术争论的假设。但是我关注的焦点是伊斯兰教法（沙里亚，Shari'a）公共角色，而不是私人的、个人领域内的宗教教义和宗教实践方面的事务。当穆斯林成为我的主要读者时，非穆斯林也应该参与到伊斯兰教法公共角色的讨论中来。因为穆斯林对这些问题的所想所做，影响到各地其他人的生活。然而，跨文化的和跨宗教间彼此对话的伦理性和合理性，要求各方彼此要努力学习和理解另一方的处境，尊重和敏感于彼此所忧虑和关注的事情。这种社会思潮应该适用于穆斯林内部以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否则，争论将堕落为一种无益的和适得其反的对抗。

我所做出的关于世俗国家的伊斯兰论点，是基于一种考虑问题的范例或框架，而不是依据一种伊斯兰根源解释学或注释学的分析。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需要基于一种一致同意的，具有说服力的阐释框架之上。一个没有一致认可的阐释框架的解释学观点，可以简单地被一种基于另一个框架之上的相左解释所反对。正如我在本书的不同地方所强调的，我们总是依据自己特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来理解伊斯兰教根源学，以判定我们是谁。为了便于形成未来一种一致认可的解释框架，这本书是关于当代伊斯兰社会自我感知、定位和环境问题的讨论，这个基本思路首先必须被阐明。另外因为在目前发展阶段的不成熟，对于在这个讨论当中，我寻求影响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普通读者来说，一种解释学的论点也将是过于专业和狭窄的。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内的这种更广泛的读者，对于促进和维护

一种解释框架之上的一致意见是必要的。如果所提出的范例被接受，通过解释学或注释学的论点，来为那些希望参与到此种分析的人所持有的基本主张或特定含义提供支持，那么这种范例能够进一步被巩固和发展。

在这本书中，我也强调我所倡导框架的一般性陈述，并不包括所提出理论的全部或实践的方面。以伊斯兰教法在穆斯林占多数，或者穆斯林在重要的少数民族地方的公共生活领域中真正发挥作用，作为阐述开始的前提。在这里我首先要关注的是，为伊斯兰教法在公共领域的未来协商，努力阐明和促进一种最有利的环境。既然这个领域由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地方的和全球的层面所共同享有。伊斯兰教法的未来协商必须包括所有受它影响的人。我意识到我所提议的所有方面需要进一步阐明和发展，但是对所有可能的问题，试图做出详尽的讨论则既无可能也无必要。讨论将主要关注于世俗国家的本性，宗教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宪政主义和人权的含义和运用，公民权的发展和有活力的理解，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我提出的框架目的是为了促进和阐明伊斯兰、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以期抛砖引玉，带动穆斯林在这些讨论中更积极地参与。

我提议问题当中出现的许多要素，曾经在其他穆斯林学者的著作中已做过探讨，我发现这些讨论是非常鼓舞人心的，因为它表明我的提议能够吸收这种洞察力和争论。既然我关注于理论的说服性，而不是关注于强调理论的原创性，因此，当我发现并非我独自探讨这些问题时，我则感到欣慰。正如我将在这本书各个部分所讨论的，国家从来不是伊斯兰的，尽管在这里我所提的意义上的国家也并不是彻底世俗的。在这个方面，通过追溯历史现实如何能够发展到一种用于未来能生存的框架，我将尽力澄清从伊斯兰社会的最初现实是什么的方面做出贡献，我意图在其中把不同的因素汇集起来，特别是宪政主义、人权和公民权的方面，以促进为调停伊斯兰、国家和社会关系所预设框架中实际方法的运用。

为了达到此目的，这本书中所展示的我构想和所做的研究，相对于穆斯林学者和社团领袖所做的讨论，我将给予我所做出的尝试性观点以特殊优先权。用这种方法，我寻求强调理论自身发展和构思中说服的需要。而不是简单地试图仅仅在发表之后才尝试这么做。因此，无论从理论前提和所要求结果的层面来看，研究的公开辩论维度对于初始计划是不可缺少的。一方面，我从洞悉和反映最流行的和面向未来的思想主题，寻求发展

我的论点及其内涵，这些思想主题以一种出版的形式或许是不可取得的。我也计划尽可能地从一开始在这一过程的早期，把我的分析与公共政策以及真正的实践联系起来。

另一方面，在检验我自己观点的合理性和前景的时候，我寻求对当前思想做出贡献的方式。另外，提高和改进我与那些思想的有效沟通能力。换句话说，在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我按照所提出的理论尽力强调实现这种改变的真正主张，通过审慎考虑可能遇到的反对，并对它们做出适当反应，而不是意图建立一种学术上孤立的最终陈述。我同时关注于我的说服力，关注于理论的完整性和这项研究结果的凝聚力。

因此，作为这个研究过程的开始，我起草了一个最初的“概念性的纲要”。在 2004 年 1 月到 2006 年 9 月期间，我分别拜访了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埃及的开罗、苏丹的喀土穆、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和撒马尔罕，印度的新德里、阿里格尔、孟买和科钦，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和日惹，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乔斯、卡诺和扎里亚的许多学者和相关领导者时，这个“概念性的纲要”被分送和讨论。在当地研究者的帮助下，我能够进行个人访谈、圆桌会议讨论和研讨会。我也在上述所有参观地方，以及在欧洲和美国的不同地方，给穆斯林观众做公共讲座。在这个过程的不同阶段，我修订和扩展初始的“概念性纲要”，以对通过对这些活动所获得和发展的关键性意见和建议做出反应。

这种宣传导向过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英文原稿的草稿被翻译成阿拉伯语、印度尼西亚语、孟加拉语、法语、波斯语、俄语、土耳其语和乌尔都语。所有这些原稿在 2006 年 7 月以来，由艾默尔大学法学院逐步上传到网站 ([www.law.emory.edu/fs](http://www.law.emory.edu/fs))，以便在穆斯林当中，他们能够用自己的语言对这个研究中所展示的观点进行讨论。读者能够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接触到这本书的原稿，并且通过由译者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与他们用这种语言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反应做出沟通。强调以伊斯兰社会的本地语言翻译这本书的原稿和对相关研究结果和结论的互动，对于整个研究的目标有着明显实际和象征性的重要性。然而，这种对本地语言的强调，不应该被用来减弱这个手稿的英文版本的价值。比起其他语言，英语很可能会被世界上更多的穆斯林所读到。那些懂英语的人虽然多是中等阶层和专业人员，但这些人是改变整个社会的一股强大力量。

在这个过程中，我有幸获得了很多人的援助和协作，在这里表示诚挚的谢意，但是下列人员和机构应该做出特别的感谢。首先，我感谢福特基金会经济上的慷慨资助，以及艾默尔法学院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的行政支持。整个研究过程和最初的主张，如果没有艾默尔大学的乔普拉的（rohit chopra）合作和贡献是不可能完成的，他也在印度的研讨会和讲课过程中，起了重要的协调作用。印度尼西亚的柴德尔·巴莫尔林（Chaider S. Bamualim）、伊尔凡·阿布巴卡尔（Irfan Abubakar）和加杜尔·毛拉（Muhammad Jadul Maula）；土耳其的雷杰普·森舒克（Recep Sentruk）和萨摩努尔·瓦尔达尔（Somnur Vardar）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也给予了无私的帮助；乌兹别克斯坦的艾扎达·卡里贝特瓦（Aizada A. Khalimbetova）也给予了同样的帮助。其次，我也衷心感谢无数的本地研究者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印度的法祖尔·拉曼·斯迪克（Fazzur Rahaman Siddiqe）和穆哈穆德·阿什洛夫（V. A. Mohamad Ashrof）；印度尼西亚的西斯亚姆·扎伊尼（Hisyam Zaini）和鲁哈尼·德苏哈亚提（Ruhaini Dzuhayatin）；埃及的哈尼·阿里·哈桑（Hani Ali Hassan）和穆哈穆德·萨拉·阿布·纳尔（Mohamed Salah Abu Nar）；苏丹的拉夏·阿瓦德·阿卜杜拉（Rasha Awad Abdullaah）。最后，我也衷心感谢罗希特·乔普拉（Rohit Chopra）、阿巴斯·巴兹格尔（Abbas Barzgar）和丹尼尔·高登斯通（Danielle Goldstoned），在本书出版的最后阶段的审核和编辑工作。

# 目 录

序言 .....	( 1 )
<b>第一章 为何穆斯林需要一个世俗国家 .....</b>	<b>( 1 )</b>
一 伊斯兰、沙里亚和国家 .....	( 8 )
二 社会转型的框架和流程 .....	( 18 )
三 伊斯兰、国家和社会关系理论的要素 .....	( 24 )
<b>第二章 历史视角下的伊斯兰、国家和政治 .....</b>	<b>( 39 )</b>
一 历史和权威 .....	( 41 )
二 理想远景和实际现实的早期调解 .....	( 48 )
三 埃及的法蒂玛和马木鲁克王朝 .....	( 58 )
四 不同制度中的协商 .....	( 69 )
<b>第三章 宪政主义、人权和公民权 .....</b>	<b>( 75 )</b>
一 国家、政治和公民理性 .....	( 76 )
二 伊斯兰观点中的宪政主义 .....	( 90 )
三 伊斯兰和人权 .....	( 98 )
四 公民权 .....	( 110 )
<b>第四章 印度：国家世俗主义与公共暴力 .....</b>	<b>( 123 )</b>
一 前殖民时期的伊斯兰教、国家和政治 .....	( 124 )
二 殖民时期的伊斯兰教、国家和政治(1750—1947 年) .....	( 129 )
三 独立之后的宗教、国家和政治 .....	( 140 )
四 印度国家世俗主义和社群关系 .....	( 145 )
五 印度不同社群中世俗主义的合法化 .....	( 157 )
<b>第五章 土耳其：威权世俗主义的矛盾 .....</b>	<b>( 161 )</b>
一 实用的奥斯曼世俗主义 .....	( 163 )

二 理想的共和国世俗主义 .....	(173)
三 真实的或感知到的困境 .....	(177)
四 伊斯兰政治的挑战和前景 .....	(189)
<b>第六章 印度尼西亚：多样性现实和多元主义前景 .....</b>	<b>(197)</b>
一 当前辩论的背景和环境 .....	(202)
二 印尼群岛宗教多样性的现实 .....	(205)
三 来自各省的观点 .....	(212)
四 中心话语 .....	(218)
五 错误的二分法和不必要的困境 .....	(231)
<b>第七章 结语：沙里亚的未来议定 .....</b>	<b>(237)</b>
一 伊斯兰、国家和社会 .....	(244)
二 殖民的转化和后殖民的抑制 .....	(253)
三 恢复沙里亚的解放角色 .....	(257)
<b>附录：阿拉伯世界人权：一个地区性的视角 .....</b>	<b>(262)</b>
一 阿拉伯人权运动概略 .....	(262)
二 对阿拉伯人权运动的评估 .....	(269)
三 结 语 .....	(274)
<b>参考文献 .....</b>	<b>(276)</b>
<b>译者后记 .....</b>	<b>(299)</b>

# 第一章 为何穆斯林需要一个世俗国家

通过归信和自由选择成为一个穆斯林，是一个人成为穆斯林的唯一方式，这需要一个世俗性的国家。我的意思是，这个世俗国家在宗教教义上是中立的。其并不会声称或提出实施沙里亚（伊斯兰教法）的主张，这是因为对沙里亚的遵从，不是因为惧怕国家机构而被迫地或伪装遵循以取悦他们的行政官员。这就是在本书中我所论及的世俗性的含意，也就是这个世俗性的国家将促成源于信仰者内心宗教虔诚实现的可能性。我希冀这个国家，而不是社会，变得世俗性以提高和促进真正的宗教遵从，确认、滋养和规定伊斯兰教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地位和角色。相反，我将讨论那些所谓“伊斯兰国家”强制推行沙里亚，而否认伊斯兰在儿童的社会化方面和社会机构的神圣化以及彼此关系当中的基础性角色。当我们有意观察时，就会发现沙里亚在影响和发展伦理标准和价值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通常体现于民主政治过程中的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制定上。然而，我在本书中将要讨论的沙里亚原则，不能孤立地基于它们被认为是沙里亚的一部分，而由国家视为公法和公共政策而被颁布并加以执行。如果这种制定和推行被尝试，其结果将必然是国家的政治意愿，而不是伊斯兰的宗教法律。事实上，统治精英有时发布这样的言论，目的是借助伊斯兰名义而使他们对国家的控制合法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实施沙里亚的要求是他们意图的真实体现。

国家是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一个宗教机构是当代伊斯兰社会的现实。从一种理论化的观点来看，例如，早在 80 年前，阿布德·拉奇格 (Ali Abd al-Raziq, 1925) 从一个伊斯兰传统观点，结论性地证明了这个前提的有效性。在 20 世纪 30 年代，拉希德·里达 (Rashid Ridda) 在《光塔》(al-Manar) 杂志中，强烈主张沙里亚不能被作为国家法律而编

撰。我在这本书中的目的，不仅支持和证实这个观点，而且要在当代和未来伊斯兰社会中，为保护这种观点的实际利益做出努力。特别是要驱散一种危险的幻想，即伊斯兰国家通过实施沙里亚，对伊斯兰社会中的宪政主义、人权和公民权原则和制度的合法化和贯彻是必需的论调。

诚然，通过沙里亚本性和功能体现出的原则，与任何由国家来执行沙里亚的可能性是相抵触的。声称把沙里亚原则作为国家法律推行，犯了一个逻辑性的矛盾，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沙里亚不能通过重复努力而被修正。换句话说，它不是对任何国家、任何地方已出现的失败经历之上的一种提高的问题，而是一个在任何地方从来不能被实现的目标。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被排除于立法和公共政策的明确表达，以及通常的公共生活之外。相反，国家不应该尝试严格地执行沙里亚，以便穆斯林能够通过自己的伊斯兰信仰，作为一种宗教事务生活，而不是作为国家强制的结果。我将在本书的第一章，解释和讨论伊斯兰世界和其他世俗国家在这方面的相关观点，并在随后的章节中，将详细列举我对这些问题的逐一讨论。

在这方面初始的问题是，我的提议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穆斯林对沙里亚特定方面理解的实质性改善。正如在后面我将要解释的，这种改革确实是必须的。我相信通过由乌斯塔德·马哈茂德·穆罕默德·塔哈 (taha, 1987) 所提出的建议，这种改革能够获得最好的实现。当然，这并不排除其他能够获得必要程度改革的可选择途径的可能性，但是在本书中，我将不会讨论各种途径或详细描述我自己中意的由乌斯塔德·马哈茂德所提出的方法，这些方法我在其他著作中，已做过相关论述 (An-Na'im 1990)。在这里，我首先关注的是为自由和有序的公共讨论，以及保证个人自由选择和自负其责争论的不同途径，以促动规范性标准和制度得以形成的环境。在这个方面，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伊斯兰教法的发展有着不同的竞争性方法。其将总是保持穆斯林遵从于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的义务。然而，在“作为观念的沙里亚”和“决定沙里亚标准化的特定方法论”之间做出区别，也许是有帮助的。

作为一种观念，沙里亚这个术语意指通常意义上的伊斯兰教法，其源于人们对《古兰经》和先知“逊奈”的解释，这在后面将做出重点解释。运用于实践中的方法论将无疑决定在特定时间和地域，何种解释被作为沙里亚的权威性表达而被穆斯林逐渐接受。既然任何解释的方法论必然是一

种人为的构建。因此，沙里亚的内容可以随着时间的改变而改变，同样地一些变通办法逐渐被穆斯林所接受和运用。这个持续的过程正是我所主张的“沙里亚的未来磋商”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沙里亚内容的详尽阐述和具体表述，已成为穆斯林在他们自己的环境条件下自愿遵循的特定内容。这个磋商过程的其他方面，还涉及促进穆斯林做出独立探寻的精神和支持个人道德完善和宗教选择的责任。

我所提出主张的前提是任何地方的穆斯林，无论占少数或多数，都必然遵循沙里亚作为他们的宗教义务，这种情况只有在国家对于宗教原则保守中立，以及不强制推行沙里亚原则作为国家政策或国家法律之时，才能真正地获得。即如果统治者使用强制性的国家权力，以强加他们的沙里亚观点于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之上，则使人们不能够按照他们对伊斯兰教的信仰和理解的信念，而真实地生活。这并不意味着国家能够或应该完全中立，因为它是一个被假定受到公民利益和关注所影响的政治机构。事实上，立法和公共政策应该反映公民的信念和价值观，包括宗教价值，倘若这个没有以任何特定宗教的名义做，因为这必然将有利于那些控制国家和排除其他公民的宗教或者其他信仰的观点。也许在一定层面上，这个命题对许多穆斯林来说，显得明显有确定根据，他们或许对于它的明确含意仍然是矛盾的，因为伊斯兰国家常被假定为有实施沙里亚义务的错觉。我因此关注于挑战依赖于欧洲国家观念和制定法的后现代话语的伊斯兰国家的核心要求，特别是在关注于说服穆斯林方面，增加这个挑战。

这本书的首要目的，是通过否定沙里亚原则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获得实施的言论，以促进穆斯林在他们的社团中自愿地遵循沙里亚。依据沙里亚的性质和目的，其只能被信仰者自觉地遵守；当其由国家来实施时，那么这些原则将失去了它们的宗教权威和价值。从这个基本的宗教观点来看，国家不被允许要求执行沙里亚的权威。国家有其固有功能，其或许也包括对不同的宗教和世俗组织相冲突的要求做出裁定。但是它应该被看做一种政治的中立机构，履行必要的世俗功能，而不能要求宗教权威。无论是国家官员，还是单个公民，穆斯林的宗教信仰总是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和政治活动，这是客观真实的。但是，这些是在调整伊斯兰和政治关系时，在伊斯兰和国家之间做出明晰区分的一个好理由。正如我将要在后面强调

的，伊斯兰是信仰者的宗教，而国家意味着诸如司法和行政这些机构的延续性。我的这个观点基本上是伊斯兰的，因为它坚持国家的宗教中立性，以作为穆斯林遵循他们宗教义务的必要条件。宗教顺从必须是依照每个人虔奉宗教的目的（niyah），完全自愿地遵守。如果受到国家这种强制性的实施，则必然归于无效。事实上，强迫推行宗教信仰将促使伪信（nifaq）情况出现，而伪信这种行为在《古兰经》中被反复谴责。

因此，我的目的是确认和支持伊斯兰和国家的制度性分离，其对于把沙里亚置于穆斯林生活和伊斯兰社会中的合适位置，恢复它给予人以启发的角色是必需的。这个观点可以被称之为“国家的宗教中立”，借此国家机构既不赞成，也不反对任何宗教教义或原则。然而，这种中立的目标，正是任何个人在他们的社会中有表达接受、反对或改变宗教教义或原则观点的自由。

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和政治应该被分离开，它们彼此的分离既无必要也不可取。在维持伊斯兰和政治之间的关系时，把伊斯兰和国家分离开来，允许伊斯兰原则在官方政策和立法中的运用，但是须把它们置于正确的解释之下。这个观点是基于对国家和政治之间难以区别的假定之上，尽管两者有着明显的和持久的联系，正如在第三章所阐述的。通过努力把伊斯兰和国家区分开来，以及调整伊斯兰和政治的关系，以支持这种分离，而不是意图强加这样或那样的一种直截了当的解决方式，也许对于论及的这种紧张状态的精心设计和策略性的调解是有帮助的。国家是一个包括机构、制度和程序的复杂体系，其被预想为社会公共政治过程所产生的政策的执行者。在这个意义上，政府在自我治理的运行方面，应更加稳定和深思熟虑。而政治则是在相互竞争的政策选项中，做出选择的充满活力的过程。为完成这个和其他方面的功能，国家必须在军队的合法使用方面享有独占权：即有强加它的意愿于民众的能力，而不会冒民众对它的权限产生反抗的风险。比起以往的人类历史，现在更具广泛性和有效性的国家强制性权力，当运用于一种专断的方式或为了腐败的或非法的目的时，将适得其反。那就是为何要求力所能及地保持国家中立性的原因。这种中立立场的建立，要求通过政治、法律、教育和其他策略和机制，经常警惕于公民代理的共性。

国家和政治之间的差异因此假定在国家机构和制度中，以及在有组织

的政治和社会行动者和他们关于公共福利方面的竞争性观念当中，呈现一种持续的相互作用。这种差异也是基于一种国家强制性权力滥用或腐化的敏锐的风险意识。国家必定不是一种对日常政治生活的简单地完全反映。因为它对各种相互竞争的观点和政策建议做出调停和裁定，因此它必须在社会的各种政治力量中保持相对独立。然而，既然完全自治是不可能的，因为国家不能完全独立于这些政治活动，也因为他们控制着国家机器，有时回顾国家的政治本性是重要的。矛盾的是，这种国家与政治联结的现实，使得努力把国家从政治中分离出来是必要的，以便使那些被每天的政治进程所排除在外的人们，能够求助于国家机构和组织寻找保护，以防止国家官员对权力的滥用。

考虑一下当一个单一的政党完全控制一个国家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如纳粹德国、苏联以及 20 世纪最后几十年间的许多非洲和中东国家。无论是纳赛尔统治下的埃及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还是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下的伊拉克复兴党 (Baa'th Party)，以及哈菲兹·阿萨德 (hafiz al-assad) 统治下的叙利亚，国家成为执政党的直接代理，公民在国家和政党间的政治活动中被胁迫。没有任何来自于国家行政或法律补救的可能性，或者其控制范围之外合法的政治反对的可能性。对国家和政治之间存在区别的疏忽，容易导致对整个社会的和平、稳定和健康发展的严重削弱。那么社会的崩溃将发生于那些被否认受到国家服务和保护的，或有效参与政治的人，要么放弃他们的合作，要么在缺乏和平补救时求助于暴力抵抗之时。

问题因此是如何维持国家和政治之间的这种差异性，而不是忽略这种紧张状态，抱有其将以某种方法解决自身问题的希望。而这个必然通过艰难的区分，可以通过宪政主义的原则和制度，以及所有公民的平等人权的保护而得到调停。但是正如我将在第三章要讨论的，如果没有全体公民积极和坚决的参与，这些原则和制度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如果人们认为这些原则和制度与影响他们政治活动的宗教信仰和文化标准不一致，其将仍是无望的。人民主权原则和民主治理的理论，假定公民受到充分激发和决定去参与自我治理的所有方面，包括有组织的政治行动以持有他们的政府责任和响应于他们的愿望，这种部分受到宗教信仰和国家公民文化环境影响的动机和决心，必须基于他们对宪政主义和人权价值的理解和承诺之上。这就是为何从一个穆斯林的伊斯兰观点，努力证明我的主张具有合理的重

要性，从而没有否认每个人从各自的宗教或哲学立场出发，给出相同的定位。

这本书的目的是要澄清和支持这种对伊斯兰和国家的制度分离所产生的悖论做出调解，尽管这个调解是困难的，但这是必要的。尽管在当代伊斯兰社会中，伊斯兰和政治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作为一个穆斯林，我寻求在伊斯兰社会中对这个过程做出贡献，而没有暗示我在这里讨论的观点，对于伊斯兰和穆斯林来说是标新立异。我所挑战的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声称自己有权力通过自己的强力统治，推行沙里亚原则的危险幻想。但是我也挑战伊斯兰能够或应该远离信仰者社团的公共生活之外的危险错觉。在实践中，穆斯林学者或宗教学校（madhab）中盛行的观点，意味着国家机构将不得不在相互竞争的，依据伊斯兰观点皆具有同样合法性的观点中，做出抉择。既然对于这些彼此竞争的观点，没有一种普遍一致的裁定标准和机制，由国家机构作为官方政策或正式立法所强制执行的，将必然出自于控制这些机构的个人判断。

换句话说，国家以沙里亚的名义推行的，将必然是世俗的和强权的产物，其不能优于伊斯兰权威，即使在大多数穆斯林中有可能确知其表示什么。断然否定伊斯兰国家能强制推行沙里亚原则的危险错觉，对于穆斯林和其他公民按照他们的宗教以及和其他信仰生活的实际能力是必需的。事实上，现代伊斯兰国家观念是基于欧洲国家模式，以及西方法律和公共政策权威主义观念之上的后殖民主义的革新，以作为统治者可资凭借的社会动力工具。尽管这些在历史上是由穆斯林控制的国家，以各种方式寻求伊斯兰合法性，但他们并没有主张成为一个“伊斯兰国家”。所谓的伊斯兰国家的支持者在当代背景下，寻求利用由欧洲殖民主义所影响并在独立之后仍延续的国家机构和权力，以统治者选择的方式规定个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以伊斯兰的名义试图尝试这种权威主义的动机是危险的，因为对于穆斯林来说，反抗它们比起反对由公开的世俗国家所主张的举措，尤显得困难。同时，任何宗教和国家的制度性分离并不容易，因为国家必须规定宗教角色，以维护它自己的宗教中立性，这是其作为调停人和评判人，对相互竞争的社会和政治力量做出调解所必须具有的角色。

伊斯兰和国家的分离，并不会妨碍穆斯林做出源于他们宗教信仰所做出的有关政策或立法方面的提议。所有的公民有权利这样做，倘若他们用

我称之为的“公民理性”来支持这种提议。词汇“公民的”，在这里指的是被大众所接受的政策和立法的需要，以及在所有公民保持公开和畅通方面的理性化过程。通过公民理性，我的意思是公共政策或立法的基本原理和目的，必须基于某种可被大多数公民接受或反对的某种理性之上。公民必须能够通过公共争论发出反对的声音，而不会因为他们的宗教和信仰受到任何控告或迫害。公民理性而不是个人信仰和动机是必需的，无论穆斯林构成国家人口的多数还是少数。即使穆斯林占多数，他们将也不是必然同意政策和立法应该依从于他们的伊斯兰信仰。

公民理性的要求假定掌控国家的人不可能是中立的，这种要求不仅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它必须是国家运行的目标，这是因为人们倾向于按照个人的信仰或判断来行动。大部分民众可以自由接受或拒绝基于理性的公开展示正当理由的要求，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促进和发展民众当中的一种更广泛的公议，超越了不同个人或群体狭隘的宗教或信仰。既然公开展示和讨论公民理性的能力已经在大多数国家一定层面上存在，我仅仅要求进一步清醒意识到它，并随着时间推移而进一步得到发展。

在实践中，确保人们依照公民理性的要求，在内心的动机和意图的范畴中做出抉择是困难的。弄明白为什么人们以某种特定方式选举或者他们如何证明他们的政治提纲对于他们自身或他们的关系密切的同伴来说是合理的或许是困难的。但是目标应该是去推进和鼓励公民的理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将减弱个人宗教信仰所具有的排他性在公共政策和立法上的影响，这个观点不会运用于国家范围之外的个人和社团的宗教实践，因为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使其免受国家的干涉，事实上是整个模式的目标之一。

我在这里所要求国家将来是世俗的，而不是主张使社会世俗化。我主张阻止国家的影响腐化人们在他们的社会当中纯正的和独立的虔诚。确保国家在宗教教义方面是中立的，对于作为宗教和社会实践推动力的真正信仰是必要的，而不用惧怕控制国家的那些人，或追求他们声称可以赐予的权力和财富。这种结合应该解决穆斯林对作为社会世俗化的世俗主义的理解或对宗教的敌意。常见的世俗主义的负面印象是由于不能正确区分国家和政治的关系，正如后面将要讨论的。因为失败于承认这种差异，许多穆斯林把伊斯兰和国家分离的含义置于完全把伊斯兰限定于纯粹个人的领域，把其从公共政策中完全排除出去的意义上。我使用的词汇是“世俗

国家”，而不是“世俗主义”，以避免这种负面看法。对我来说，问题是如何改变穆斯林关于国家的内在世俗性和宪政主义、人权和公民权原则在调整伊斯兰、国家和社会之间长期的紧张关系中所起关键性角色的态度。

我也关注于阐明当代伊斯兰社会中这些关系的持续协商，如何受到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结构和制度方面的深刻改变所带来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几乎都是欧洲殖民主义，特别是新近的全球资本主义的产物。这个环境也受到每个社会内部政治和社会环境，包括外部所激发改变的内在化的影响。缘何伊斯兰社会在获得政治独立以后，仍自愿持续地紧随西方的国家结构、教育、社会组织和经济、法律和行政运行方式。我并非建议穆斯林因为他们没有别的选择机会而应该接受这种现实。而我认为的是比起伊斯兰国家的威权主义的后殖民主张，我更主张在事实上对这些现实的适应更契合于伊斯兰的历史传统。

## 一 伊斯兰、沙里亚和国家

既然本书的目标是伊斯兰、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扼要阐明我使用的这些术语，对于避免任何来自于错误或无根据的假定所产生的误解是重要的。这对于我作为穆斯林意图影响其他穆斯林的态度，而不是以一种超然的或没有人情味的方式阐述观点非常重要。

让我们首先从对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在 610 年到 632 年传播伊斯兰教一神论宗教的通常理解作为开始。他启示《古兰经》，详解其含义，并通过后来被称之为先知的“逊奈”（圣训）来运用它。这两个来源因此成为穆斯林中常被使用的术语“伊斯兰”以及其衍生概念和形容词的任何意义的基础。穆斯林学者发表穆斯林应遵循的信仰和教义方面的文章，包括被期望去遵守的宗教礼仪和被认为需要尊重的伦理道德规范。《古兰经》和“圣训”也在穆斯林寻找发展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关系、法律标准和制度方面，发挥着指导作用。

在这个基本意义上，伊斯兰是在一个无所不能和无处不在的真主面前，意识到一种活跃的和主动地获得信仰的解放力量。这是绝大多数穆斯林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所了解的伊斯兰的真正意义。从其中，他们寻求精神和道德的指导。我的提议将因此应该通过是否能提高穆斯林按照他们宗教